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27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陳珮文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3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K779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3038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20176706號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20176706號函  
釋供參，請 貴公會轉請所屬會員知悉，以免觸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20176706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# 上海奔御

上海奔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  
电话：(021) 58888888  
传真：(021) 58888888  
邮编：200000



54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01767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藥事人員於醫療機構內依醫師指示為病人抽血之適法  
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12月31日北衛醫字第1023339469號函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執行業務，未具有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資格者，不得執行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規規定之業務，違者，依各該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論處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藥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師業務如下：一、藥品販賣或管理。二、藥品調劑。三、藥品鑑定。四、藥品製造之監製。五、藥品儲備、供應及分裝之監督。六、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。七、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。八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」藥師之業務範疇，並不包括幫病人「抽血」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抽血檢驗屬醫療輔助行為，係提供醫師診斷與治療之參考依據。抽血得由醫師或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。綜上，本案所訴情事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2018-02-10
交17 授:44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